**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502003**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五年二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5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9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7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26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31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34第七部分、评标办法........................................48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6日 15: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502003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1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规定。

标项二

标项名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2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标项 2，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标项 2：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 15: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06日 15: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云寿路4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281206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281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58887993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传    真：/

    联系人 ：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2003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40万元，其中标项一：25万元；标项二：15万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邮寄地址详见公告）。**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若有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03月06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 15: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分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供货（或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抽检范围：泰顺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

风险因素。

2.检测周期：食品检测周期约为20天，每个周期抽检前由采购人安排抽检任务。

3.服务期限：本次检测机构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完成为止。

4.检测标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施细则有所变动，则参照最新的实施细则）。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标项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环节** | **项目** | **备注** |
| **320 批次** | | | |
| 1 | 食品全环节 | 粮食加工品 | 3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3 |
| 3 | 调味品 | 3 |
| 4 | 肉制品 | 3 |
| 5 | 乳制品 | 3 |
| 6 | 饮料 | 3 |
| 7 | 方便食品 | 3 |
| 8 | 饼干 | 3 |
| 9 | 罐头 | 3 |
| 10 | 冷冻食品 | 3 |
| 11 | 速冻食品 | 3 |
| 12 | 薯类及膨化食品 | 3 |
| 13 | 糖果制品 | 3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3 |
| 15 | 酒类 | 3 |
| 16 | 蔬菜制品 | 3 |
| 17 | 水果制品 | 3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3 |
| 19 | 蛋制品 | 3 |
| 20 | 食糖 | 3 |
| 21 | 水产制品 | 3 |
| 22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3 |
| 23 | 糕点 | 3 |
| 24 | 豆制品 | 3 |
| 25 | 蜂产品 | 3 |
| 26 | 食用农产品 | 192 |
| 27 | 食盐 | 3 |
| 28 | 餐饮食品 | 50 |
| **备注：因实际情况造成检测数量增减的，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 | | |

**标项二：食品安全抽检服务-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环节** | **项目** | **备注** |
| **200 批次** | | | |
| 1 | 食品流通环节、生产环节 | 粮食加工品 | 2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2 |
| 3 | 调味品 | 2 |
| 4 | 肉制品 | 2 |
| 5 | 乳制品 | 2 |
| 6 | 饮料 | 2 |
| 7 | 方便食品 | 2 |
| 8 | 饼干 | 2 |
| 9 | 罐头 | 2 |
| 10 | 冷冻食品 | 2 |
| 11 | 速冻食品 | 2 |
| 12 | 薯类及膨化食品 | 2 |
| 13 | 糖果制品 | 2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2 |
| 15 | 酒类 | 2 |
| 16 | 蔬菜制品 | 2 |
| 17 | 水果制品 | 2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2 |
| 19 | 蛋制品 | 2 |
| 20 | 食糖 | 2 |
| 21 | 水产制品 | 2 |
| 22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2 |
| 23 | 糕点 | 2 |
| 24 | 豆制品 | 2 |
| 25 | 蜂产品 | 2 |
| 26 | 食用农产品 | 150 |
| **备注：因实际情况造成检测数量增减的，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 | | |

**2.项目要求**

2.1生产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要求

2.1.1抽检范围：泰顺县内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等生产经营主体，具体抽检区域由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2.1.2检测周期：食品检测周期约为20天，每个周期抽检前由采购商安排抽检任

务。

2.1.3服务期限：本次检测机构的服务期限截止到本期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完成

为止。

2.1.4本次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流程、规范和纪律要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文件按最新文件标准执行，认真做好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2.1.5承检机构在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等监督检查结果

材料连同结果清单，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科，合格报告2份,不合格报告一式4份。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致病菌等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通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科。抽检数据由承检机构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信息系统”。

2.1.6、在抽样过程中发现有新增、符合监督抽查条件的不在名单之内的生产企业，

并实施监督抽查。对当季未实施监督抽查的企业，应注明原因，并在下一季度追加抽查，确保抽查覆盖率。对于长期停产抽不到样品的企业，必须上报泰顺县市场监管局。

**2.2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要求**

**2.2.1**抽检范围：泰顺县内的各类餐馆（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

型餐馆等）、食堂【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等经营主体，具体抽检区域由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2.2.2**检测周期：食品检测周期约为20天，每个周期抽检前由采购人安排抽检任

务。

**2.2.3**服务期限：本次检测机构的服务期限截止到本期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完

成为止。

**2.2.4**本次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流程、规范和纪律要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规定执行，认真做好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承检机构在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等监督检查结果材料连同结果清单，送区局餐饮科，合格报告2份,不合格报告一式4份。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致病菌等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通知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抽检数据由承检机构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信息系统”。

**2.3销售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要求**

2.3.1抽检范围：泰顺县内农贸市场及其周边超市门店、自销农产品店，实行抽检区域全覆盖，具体抽检区域由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2.3.2检测周期：食品检测周期约为20天，每个周期抽检前由采购人安排抽检任务。

2.3.3服务期限：本次检测机构的服务期限截止到本期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项目完成为止。

2.3.4本次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流程、规范和纪律要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等文件执行，认真做好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2.3.5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执行《2024年市、县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中指定项目。

2.3.6每个农贸市场或商超被抽样的水产品和动物产品品种不得重复，果蔬品种不得重复2次以上。

2.3.7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每个摊位被抽样不得超过3批次，且被抽样摊位必须含1至2个市场周边摊位，确无市场周边摊位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在市场内补足。

2.3.8如遇农贸市场因关闭或改造提升等原因无法抽样的，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在其它市场内补足。

2.3.9承检机构在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等监督检查结果材料连同结果清单，送区局食品生产流通科，合格报告2份,不合格报告一式4份。检验过程中发现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致病菌等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通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数据由承检机构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信息系统”。

**3.▲抽样和检测要求**

抽样和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1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要求，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1抽样**

1. 抽检时间：每次的抽检具体时间安排由采购人根据计划任务安排确定，承检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2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负责抽样技术辅助工作。在同等条件下，承检方应当优先安排采购人的任务，准备好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并承担费用，保证抽检任务顺利完成。
2. 抽样地点：泰顺县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进行分配。
3. 承检方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具体抽样时应与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与执法人员共同完成抽样工作。抽样时承检方辅助技术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抽检文书，提取检品、买样付款、封样储运等工作。
4.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在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抽检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检测实验室，以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并按样品相关要求保存。
5. 抽样人员：承检方须安排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
6. 抽检对象：以同一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检人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的食品作为一个抽检对象。
7. 抽样办法：抽样人员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抽样人员应从食品经营者的货架、冷柜等食品盛具或营业场所、仓库内中随机或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8. 样品费用支付：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人支付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样品购买费。
9. 确认样品：抽样人员须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复检备份样品单独封样由抽样人员、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加贴封条，当场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一起提取，不得留置于被抽检人处或交由被抽检人运送、保管。
10. 文书记录：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详细、客观地记录抽样信息，认真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须与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名（盖章），应通过拍照、录像、留存购物票据等方式保存抽样信息。承检方对抽样过程及《抽样单》记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抽样单》等抽样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1. 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承检方须配备每次抽检所需的运输工具，须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运输，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安全，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12. 样品保管：由承检方负责，接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保存，确保样品处于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条件下，确保样品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泰顺县市场监管局要求进行销毁等处理。检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的意见处置。
13. 承检方应及时报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情况，并汇总于抽样月份的25日将汇总表报送采购人，计划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无法抽到样品的，要说明原因。如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注销、破产等情况导致无法抽样的，须提供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14. 承检方要建立监督抽查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3.2 检验及结果报告**

（1）检验实验室：所有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2）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3) 检验方法：承检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

(4) 结果判定：承检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查结果，同时承检方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并作出消费提示，另外还应及时提交检测数据明细和监测数据批量导入文件。

(5) 出具结果：承检方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报告提交一式二份，检测不合格报告提交一式四份。

（6）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采购人。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其中：发现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承检方应当在1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采购人。所有检验结论必须输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7）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指定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原检测机构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

（8）承检方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4.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参与监督抽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2）做好数据统计和录入工作。承检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计划制定、方案实施等工作，并在收到样品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输入该系统，监督抽查结果数据在完成检验工作的5个工作日内输入该系统，并将本次监督抽查有关检验数据、分析报告及实施情况汇总表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3）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失误责任：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因故意隐瞒、弄虚作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行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配合服务：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处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6）配合复检：承检方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承检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7）信息服务：承检方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承检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结果分析，全年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分析报告。采购人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承检方需2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人查看，采购人也可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查看原始数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检验数据有要求的，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报送有关数据。

（8）业务建档制度：承检方须针对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9）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委托期间对承检方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采购人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50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承检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承检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要求**

1. 承检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2. 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的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磋商文件规定的各

品种检测批次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相关规定需要对各品种检测批次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

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人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承检方必须及时更换。

4.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中标人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项目分为2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标项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同时投两个标项的，若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标项的中标单位，则视为自动放弃第二标项的中标资格**。**评审顺序为先标项一后标项二。**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列1-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三）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无需提供此项） |
|  |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标项二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标项一投标供应商不作强制要求）：**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六）**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七）**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九（二））** |
|  | **服务方案**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附件十）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超过时间未递交最终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为准**）。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标项一肆仟叁佰元、标项二贰仟柒佰元。

招标代理费汇入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

**4.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标项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格文件》中），标项二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标项一投标供应商不作强制要求：**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标项一：本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二：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合同内容**：依据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已含税）。

**3、承包合同期限：**

食品检测周期约为20天，每个周期抽检前由甲方安排抽检任务。

**4、工作条件和要求**

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乙方应具备合作项目样品的检测能力和资质，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同时，甲方在每次送样时还应与乙方签署《委托检测协议书》。该《委托检测协议书》构成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

3.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

4.甲方指定 共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协议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6.甲方对提供样品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另行结算，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5、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附件中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测费用按照具体委托检测的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磋商文件规定的各品种检测批次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相关规定需要对各品种检测批次数量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费用。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6、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现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7、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甲方如连续两次以上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天/月/季等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再次送检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按次结算，先付费后检测。甲方说明后，经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可恢复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否则，按次结算的付款方式长期有效。

3．乙方只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 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战争或军事行为；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集体罢工或暴乱；

（4）国际制裁。

**10、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11、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报价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502003** |
| **标项：**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502003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最高限价 |
| 一 |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1 | 大写：  小写： |  | 250000元 |
| 二 |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2 | 大写：  小写： |  | 150000元 |

1、▲**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总价，填写所投标项，未投标项空着即可**。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502003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中标后，以上投标单价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采购人若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各个分项报价。**

6.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502003** |
| **标项：**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CG202502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2003）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502003** |
| **标项：**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报价函**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2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502003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说明无）。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2003）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1.表格可以延续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九**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SCG20250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如有）。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5年泰顺县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TSCG202502003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成交）单位，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分为2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标项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同时投两个标项的，若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标项的中标单位，则视为自动放弃第二标项的中标资格。评审顺序为先标项一后标项二。**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适用标项一、标项二）**

（一）报价评分**（满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其中：  
 **标项一：**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标项二：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商务技术评分（**满分80分**）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1 | 供应商情况 | 0-3分 | 供应商具备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3分，具备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省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2分，具备地市级食品重点实验室或地市级食品风险评估实验室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0-3分 | 供应商入选省级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省、市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3分，入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县（区、市）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0-3分 | 技能赛事获奖情况：参加政府部门市场监管系统抽样比武评比，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以上得2分，三等奖以上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 |
| 2 | 检测能力情况 | 0-3分 | 供应商具有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0-3分 | 供应商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监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0-10分 | 供应商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范围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情况：针对项目的资质覆盖率98%以上得10分，覆盖率95%以上得6分，93%以上得2分，90%以上的1分，90%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CMA检测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
| 3 | 场地情况 | 0-5分 |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实验室面积：  ≥3000㎡以上得5分；≥2000㎡以上得3分；＜2000㎡以下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0-3分 | 供应商自建样品贮存冷库且容积在100立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租赁冷库且容积在100立方米及以上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冷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等证明材料** |
| 4 | 项目业绩 | 0-2分 | 供应商承担过食品检测项目业绩且业主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评价表。** |
| 5 | 服务能力及方案 | 0-15分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1.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2.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3.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4.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5.供应商对于流通环节食品市场的熟悉情况及食品安全现状了解程度，结合其相关服务经验及自身服务优势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
| 6 | 人员情况 | 0-1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检测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数量5人及以上得4分；1-4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检测人员20人及以上得3分，10-20名得2分，10名以下得1分，最高得3分。  4、抽样人员：为解决抽样过程中与老百姓方言交流困难问题，每提供一名采购人所在地市户籍抽样人员得0.5分，最高得3分。  5.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限食品领域）得2分，无不得分；  **注：需提供社保、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7 | 设备情况 | 0-6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性能先进优越的，种类数量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6分；投入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性能及种类数量符合基本检测需求的得4分；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  **注：须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
| 0-5分 | 供应商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满足性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8 | 应急预案 | 0-5分 | 1.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应急实验室、稽查办案等需求的临时性抽检，参与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配合工作开展、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高效、合理、完善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2.应急响应时间：对泰顺县突发事件、快检不合格转定量等应急抽检的应急响应时间≤120分钟的，得2分；12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180分钟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应急响应时间以样品由泰顺县人民政府送达供应商实验室时间为准，提供手机百度导航相关证明材料）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1 | 供应商情况 | 0-3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需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0-3分 | 参加政府部门市场监管系统抽样比武评比，并且最终团体总分在90分以上或一等奖得3分，85分以上或二等奖以上得2分，80分以上或三等奖以上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 |
| 2 | 检测能力情况 | 0-3分 | 供应商具有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0-3分 | 供应商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3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监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0-8分 | 供应商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范围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覆盖情况：针对项目的资质覆盖率99%以上得8分，覆盖率95%以上得6分，93%以上得4分，90%以上的2分，90%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CMA检测资质附表扫描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页数及覆盖率供评委核查，未提供CMA资质附表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
| 3 | 场地情况 | 0-5分 |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实验室面积：  ≥3000㎡以上得5分；≥2000㎡以上得3分；＜2000㎡以下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0-3分 | 供应商自建样品贮存冷库且容积在350立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租赁冷库且容积在350立方米及以上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冷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等证明材料** |
| 4 | 项目业绩 | 0-2分 | 供应商承担过食品检测项目业绩且业主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评价表。** |
| 5 | 服务能力及方案 | 0-18分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1.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2.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3.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4.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5.供应商对于流通环节食品市场的熟悉情况及食品安全现状了解程度，结合其相关服务经验及自身服务优势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
| 6 | 人员情况 | 0-1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检测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数量5人及以上得4分；1-4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检测人员20人及以上得3分，10-20名得2分，10名以下得1分，最高得3分。  4、抽样人员：为解决抽样过程中与老百姓方言交流困难问题，每提供一名采购人所在地市户籍抽样人员得0.5分，最高得5分。  5.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得3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社保、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7 | 设备情况 | 0-5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性能先进优越的，种类数量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5分；投入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性能及种类数量符合基本检测需求的得3分；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1分。  **注：须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
| 0-5分 | 供应商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满足性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 8 | 应急预案 | 0-5分 |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应急实验室、稽查办案等需求的临时性抽检，参与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配合工作开展、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高效、合理、完善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值。

2.评审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